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2223036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地方主管機關，112年3月27日圍捕保育類野生動物東非狒狒，未指派指揮官、人力調度猶如散沙，竟對獵人持獵槍參與並射擊狒狒等情宣稱毫不知情；又農業部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央主管機關，所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輕率聯繫獵人卻未給予充分情境說明，核其原應「圍捕安置」卻演變為「獵殺」，均難辭其咎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10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3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